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0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柳长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长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永诠先生、崔文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柳长庆、马国强、刘晓晶、柳永诠、崔文华、西凤茹，柳长庆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国强、王振山、柳永诠，独立董事马国强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振山、刘晓晶、吴庆洪，独立董事王振山任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委员：马国强、王振山、王雁，独立董事马国强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柳永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崔文华、王雁、张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崔文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洪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手续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上述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1、柳长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2年，本科。柳长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董事长等职务。兼任中国传媒大学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柳长庆先生为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工商联副会长、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鞍山市人大代表。《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曾荣获2000年“第四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01年“东三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2002年“辽宁五一奖章”；2003年“辽宁省劳动模范”、“首届辽宁省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200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5年“辽宁省优秀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2007年“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09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1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012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等荣誉、2013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柳长庆先生通过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柳永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柳永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硕士。柳永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辽宁省工商联执委、鞍山市工商联副主席、鞍山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科技大学MBA客座教授等职务。曾任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内贸中心经理。柳永诠先生曾荣获200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2011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3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等荣誉。

柳永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是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崔文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博士，工程师。崔文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大连聚龙金融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大连星火科技公司开发部部长、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兼总工办主任。崔文华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863计划“金融自动化装备集成信息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多币种智能鉴伪分拣系统”、全国重点新产品“全自动捆钞机器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JL400系列网络智能仪表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崔文华女士曾获得2004年“全国信息产业部先进工作者”、2004年“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千人层次人选”、2006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06年“辽宁省女职工创优标兵”、2006年“辽宁省信息产业优秀软件奖”、2007年“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2007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09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0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2013年“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

崔文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吴庆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博士，高级工程师。吴庆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兼总工程师、鞍山聚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清分项目总工程师兼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吴庆洪先生作为项目高级工程师曾参与国家 863 计划“金融自动化装备集成信息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多币种智能鉴伪分拣系统”、全国重点新产品“全自动捆钞机器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JL400 系列网络智能仪表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吴庆洪先生曾荣获 2001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创新工作重大贡献三等奖”，2006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07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2009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0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优秀工业设计）一等奖”等荣誉。

吴庆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是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王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东北大学 MBA，高级会计师。王雁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鞍钢附企高频焊管厂销售会计、鞍山查林吉尔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总裁办主任。

王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1.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是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西凤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0 年，教授。西凤茹女士现任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辽宁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鞍山钢铁学院教师、鞍山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西凤茹女士曾荣获 2004 年“辽宁省十五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8 年“中国师德标兵”、2009 年“鞍山三八红旗标兵”、2012 年“鞍山市第七届十大巾帼标兵”、2013 年“辽宁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西凤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马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4年，博士，教授。马国强先生已于2014年8月退休，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师，退休前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鞍钢股份独立董事。曾获“大连市优秀专家”、“辽宁省优秀专家”等荣誉。

马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8、王振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博士，教授。王振山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山先生曾荣获2002年“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2004年“大连市优秀教师”，2005年“大连市三育人先进个人”，2006年“大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王振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9、刘晓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硕士。刘晓晶女士现任辽宁汇安康宇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刘晓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张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本科学历，工程师。张振东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鞍山一工技术中心传动室副主任、聚龙有限捆扎事业部总经理兼综合办主任。

张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是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11、洪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本科学历。洪莎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洪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